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報到須知

◆◆◆同學您好:恭喜您錄取本校◆◆◆學系
請詳讀本須知並依下述時程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手續

報到日程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新生 網路報到	108.03.29(五) 上午 10 時起 108.04.09(二) 下午 05 時止	至本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 1.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上傳「證件照」製作學生證。 2. 上述資料完成後需按「 <u>完成送出</u> 」並「 <u>列印</u> 」 <u>「新生基本資料表」</u> 。 3. 開學時繳交「 <u>新生基本資料表</u> 」及「 <u>畢業證書影本</u> 」(正本查驗)。
放棄就讀	108.03.22(五)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註冊組收】,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考生於郵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建議主動向本校註冊組確認是否受理,以免延誤自身權益。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學號查詢	108.08 月上旬	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校務系統/新生學號查詢,以身分證字號查詢。
註冊繳費	108.09 月	1. 108 年 8 月公告「註冊須知」於本校首頁/學生專區/註冊須知 2.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其他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明
保留入學	1. 依據本校學則：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開學日前至校完成學歷驗證，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凡經錄取之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前項保留入學資格年限。
休學申請	1. 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2. 服兵役、育嬰、生產、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相關事宜承辦單位電話

辦理事項	業務單位	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新生報到	註冊組	1121	7503、7504
選課、註冊	課務組	1122、1123、1112	7503、7504
學雜費繳費	出納組	1333	7622
獎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	1212	7915
就學貸款	學務處	1212	7915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	1212	7925
住宿申請	學務處	1235	7911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